

国际劳工组织/北京至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工作中的平等和无歧视培训班

2011年3月31日—4月1日，北京

开幕致辞

管静和女士，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副局长

尊敬的各位与会代表：

非常高兴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出席由北京至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与我局联合主办的“工作中的平等和无歧视培训班”。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宣布，“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安全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促进“体面劳动”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理念和使命。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在自由、平等、安全和注重人性尊严的条件下，使女性和男性获得体面劳动的机会。反对歧视、实现就业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是体面劳动的核心。体面劳动意味着每一个人拥有平等的机会去自由选择工作、在工作中获得平等的待遇、享有充分的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保护和社会保障待遇，并有权利就工作环境和条件开展社会对话。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体面劳动”的理念得到中国政府的认同与支持，将其作为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和包容性发展的内在要求。

中国于2006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承诺宣布和遵循一项旨在以符合国家条件和惯例的方法促进就业与职业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国家政策，以消除这方面的任何歧视。这是继1990年中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男女同工同酬公约》后批准的又一促进平等、反对歧视的重要国际公约。标志着中国政府尊重国际普遍认同的劳动者基本权利，承诺在中国实施这些权利。有了这样的政治意愿，中国近年来在

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为了将相关国际公约转化为国内法，从而通过适用国内法履行国际公约，中国相继制定和实施了《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残疾人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最近的《社会保险法》等。这些法律中都包括了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相关章节或条款，使中国的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法律框架不断完善。

但是，仅有法律规定不足以消除劳动力市场上普遍存在的歧视现象。实际上，就业歧视是几乎任何国家都存在的社会问题，其背后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和人文背景。因此，消除就业歧视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是需要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为了帮助中国有效实施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在挪威政府的帮助下，国际劳工组织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08年共同启动了两年期的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项目，目的是开发有效的反对歧视战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包括雇主和工人组织在内的社会伙伴的能力建设。项目组织了中外专家学者，开发了“实现就业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培训教材，举办了多次培训班，来自中央和各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委、工会、企联、妇联、残联的代表接受了培训。项目的成功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最近，我们又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执行一个新的合作项目，在中国进一步开展活动，以逐步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特别是帮助那些面对可能遭受多重歧视的群体，如女性农民工、残障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等获得就业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此外，作为联合国牵头机构，我们还实施与西班牙政府合作的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的“青年农民工项目”，目的在于改善农民工进城务工的政策环

境、为青年农民工提供就业前培训及服务，增强其就业能力，并通过加强社会服务和改善劳动条件，保护青年农民工的权益。同时，我们还通过“防止拐卖妇女儿童项目”，开展面向农村青年女性流动人口的活动，增强她们安全外出务工的能力，并加强妇联等机构为她们提供就业和维权服务的能力。

此次关于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是有关平等就业的国际劳工公约的培训，主要对象是为农民工维权的法律工作者。在反对就业歧视方面，除了要加强宣传倡导外，加强执法能力也是推动工作中平等的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所以我们一直很重视与包括法官和律师在内法律界相关人员的合作。

我们希望通过此次培训，各位律师不仅能了解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及其有关就业歧视的基本概念和原则，还能相互交流在实践中如何执行法律规定，维护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的和谐社会。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对澳大利亚政府在促进平等方面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再一次感谢北京至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为准备此次培训做出的努力。预祝培训班达到预期效果。